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六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一 五 至 一 六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孫德基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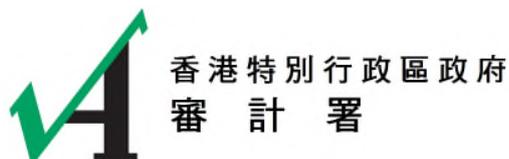
目 錄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5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26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5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7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38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5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7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48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1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3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54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9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1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62

	頁數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9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70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5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76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3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5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收支表	86

審計署署長報告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至21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 10月 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516,992,357	487,058,530
銀行存款	4	1,258,984	1,210,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279,897	3,106,602
暫支款項	6	3,041,990	2,877,375
		524,573,228	494,252,906
負債			
暫收款項	7	(16,032,856)	(15,350,634)
暫記帳	8	(54,216)	(46,644)
		(16,087,072)	(15,397,278)
		508,486,156	478,855,628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478,855,628	402,785,448
年內盈餘		29,630,528	76,070,180
年終結餘	9, 10	508,486,156	478,855,628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6,602	3,582,332
收入	11	384,020,956	397,760,972
開支	12	(354,390,428)	(321,690,792)
年內盈餘		29,630,528	76,070,180
其他現金轉動	13	(29,457,233)	(76,545,91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897	3,106,602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與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项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投資	516,978,886	487,049,458
(以下附註 (ii))		
存款	13,471	9,072
	<u>516,992,357</u>	<u>487,058,530</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261.5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 11(i))。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港元	93,236	93,383
外幣	1,165,748	1,117,016
	<u>1,258,984</u>	<u>1,210,399</u>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1,050,923	929,763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00,314	385,766
其他	428,762	399,855
	<u>3,041,990</u>	<u>2,877,375</u>

(i) 上述 1,161.991 百萬港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簡稱“專員署”)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港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 暫支款項 (續)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7.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3及24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儲稅券	8,515,928	8,305,070
水務按金	1,741,895	1,697,164
租務按金	1,741,352	1,568,157
法律援助按金	844,047	728,361
多繳稅款	703,166	775,144
私人工程	307,030	258,840
其他	2,179,438	2,017,898
	16,032,856	15,350,634

8.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0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29,441	37,521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7,628	7,420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	(91,372)	(91,658)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i))	87	73
	(54,216)	(46,644)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334.53 億港元 (2015: 316.14 億港元)；
- (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240.79 億港元 (2015: 270.22 億港元)；
- (iii)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81.47 億港元 (2015: 67.97 億港元)；
- (iv)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52.53 億港元 (2015: 64.06 億港元)；及
- (v)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35.04 億港元 (2015: 204.42 億港元)。

10. 承擔

非經營及非經常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非經常開支	27,856,507	28,924,907
機器、車輛及設備	5,767,644	5,692,325
基本工程	126,667	118,451
非經常資助金	1,246,294	898,894
	<u>34,997,112</u>	<u>35,634,577</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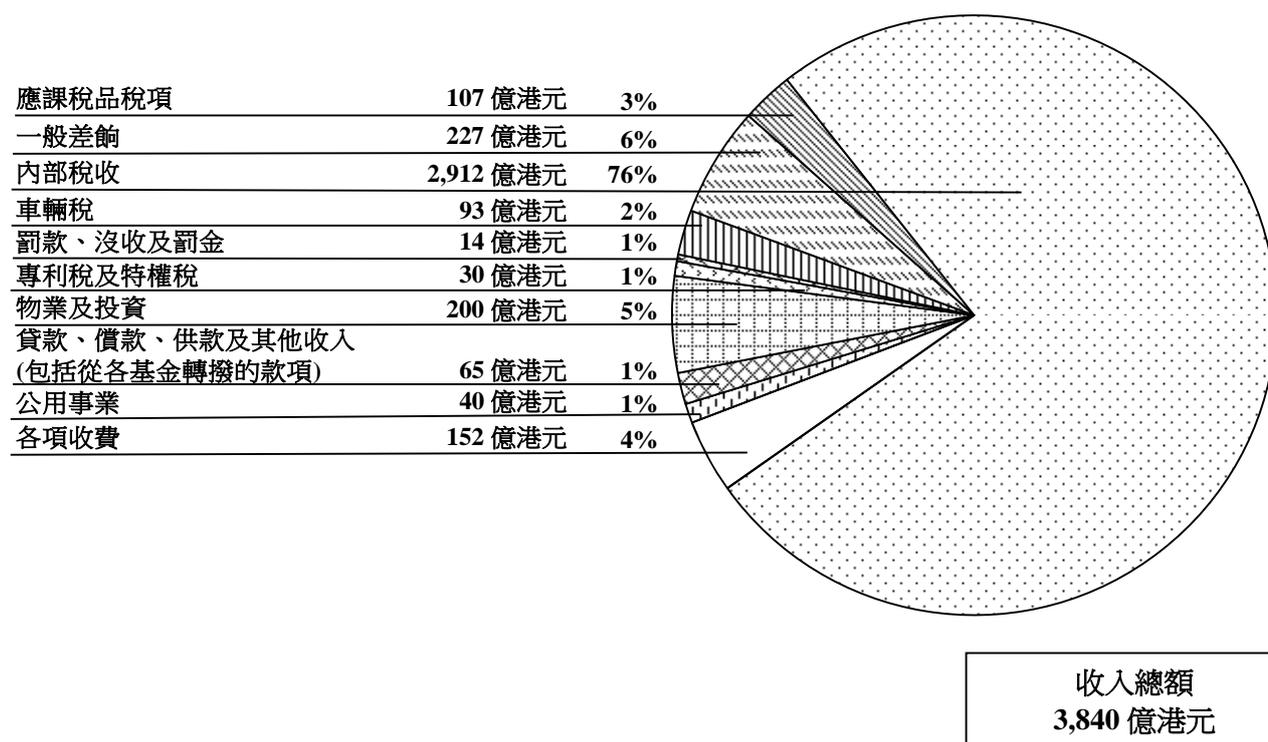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6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0,317,071	10,711,592	394,521	3.8	10,009,743
2 一般差餉	21,711,000	22,733,427	1,022,427	4.7	22,272,387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33,130,000	140,226,643	7,096,643	5.3	137,846,910
薪俸稅	53,810,000	57,867,772	4,057,772	7.5	59,346,764
印花稅	50,000,000	62,680,307	12,680,307	25.4	74,844,945
其他內部稅收	29,944,991	30,461,525	516,534	1.7	29,760,398
	266,884,991	291,236,247	24,351,256	9.1	301,799,017
4 車輛稅	10,335,247	9,311,023	(1,024,224)	(9.9)	9,548,701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126,752	1,408,967	282,215	25.0	1,328,047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2,886,100	2,954,947	68,847	2.4	2,915,758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以下附註 (i))	-	-	-	-	-
其他	-	20,014,709	-	-	23,843,044
	44,420,523	20,014,709	(24,405,814)	(54.9)	23,843,044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7,570,512	6,491,391	(1,079,121)	(14.3)	7,493,235
10 公用事業	4,051,263	4,009,293	(41,970)	(1.0)	3,972,124
11 各項收費	15,101,158	15,149,360	48,202	0.3	14,578,916
總額	384,404,617	384,020,956	(383,661)	(0.1)	397,760,972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為數 261.5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為數 148.4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8.2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418.1 億港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6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5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1,508	106,245	4,737	4.7	101,073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33,499	1,164,528	(68,971)	(5.6)	1,140,046
25 建築署	1,892,270	1,944,607	52,337	2.8	1,831,630
24 審計署	152,589	158,413	5,824	3.8	148,645
23 醫療輔助隊	87,279	84,761	(2,518)	(2.9)	81,553
82 屋宇署	1,243,103	1,251,817	8,714	0.7	1,142,668
26 政府統計處	675,314	668,960	(6,354)	(0.9)	606,166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99,546	99,390	(156)	(0.2)	98,365
28 民航處	903,375	909,849	6,474	0.7	875,614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257,938	2,273,572	15,634	0.7	2,175,728
30 懲教署	3,519,735	3,623,644	103,909	3.0	3,465,231
31 香港海關	3,316,890	3,292,382	(24,508)	(0.7)	3,142,521
37 衛生署	6,470,478	6,619,063	148,585	2.3	5,980,330
92 律政司	1,980,026	1,509,258	(470,768)	(23.8)	1,482,725
39 渠務署	2,416,746	2,393,374	(23,372)	(1.0)	2,148,86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42 機電工程署	462,437	450,554	(11,883)	(2.6)	509,269
44 環境保護署	6,996,144	5,565,097	(1,431,047)	(20.5)	6,149,964
45 消防處	5,380,447	5,464,973	84,526	1.6	4,968,947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5,923,986	6,036,130	112,144	1.9	5,762,513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351,738	3,104,023	(247,715)	(7.4)	2,984,349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83,253	1,023,012	439,759	75.4	359,686
48 政府化驗所	445,799	451,624	5,825	1.3	408,825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550,992	549,695	(1,297)	(0.2)	536,524
51 政府產業署	1,901,449	1,901,407	(42)	-	1,871,217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557,046	544,261	(12,785)	(2.3)	520,109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829,156	2,173,288	344,132	18.8	1,631,285
*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340,399	282,943	(57,456)	(16.9)	295,30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580,613	584,572	3,959	0.7	574,640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315,760	305,491	(10,269)	(3.3)	474,062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416,442	437,867	21,425	5.1	415,600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51,382,677	52,286,462	903,785	1.8	47,975,828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1,433	76,808	(4,625)	(5.7)	78,247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29,784	241,082	11,298	4.9	239,40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6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408,697	425,891	17,194	4.2	1,971,803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84,292	74,779	(9,513)	(11.3)	73,860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50,400,595	62,053,414	11,652,819	23.1	50,204,378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672,933	1,693,601	20,668	1.2	1,561,994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	10,959	10,959	-	-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620,295	617,752	(2,543)	(0.4)	594,192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801,736	755,297	(46,439)	(5.8)	741,536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714,743	719,330	4,587	0.6	694,800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853,206	846,702	(6,504)	(0.8)	795,067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355,773	314,386	(41,387)	(11.6)	326,019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356,065	335,475	(20,590)	(5.8)	303,039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223,327	206,169	(17,158)	(7.7)	195,093
60 路政署	2,639,769	2,647,348	7,579	0.3	2,610,597
63 民政事務總署	2,370,979	2,397,197	26,218	1.1	2,205,853
168 香港天文台	275,514	281,467	5,953	2.2	267,278
122 香港警務處	16,800,671	17,064,732	264,061	1.6	16,547,206
62 房屋署	280,437	1,416,806	1,136,369	405.2	1,312,666
70 入境事務處	3,910,311	4,027,151	116,840	3.0	3,828,945
72 廉政公署	977,866	1,006,621	28,755	2.9	961,182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57,282	58,903	1,621	2.8	57,27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6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5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449,664	447,532	(2,132)	(0.5)	408,698
76 稅務局	1,451,062	1,453,411	2,349	0.2	1,415,748
78 知識產權署	137,480	137,649	169	0.1	131,634
79 投資推廣署	115,139	115,681	542	0.5	115,948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9,191	30,712	1,521	5.2	31,538
80 司法機構	1,437,185	1,382,772	(54,413)	(3.8)	1,277,485
90 勞工處	1,917,957	1,815,895	(102,062)	(5.3)	1,760,329
91 地政總署	2,265,591	2,323,574	57,983	2.6	2,210,450
94 法律援助署	845,148	860,536	15,388	1.8	849,08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758,559	776,867	18,308	2.4	734,491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7,482,663	7,580,770	98,107	1.3	7,024,637
100 海事處	1,178,092	1,195,756	17,664	1.5	1,203,688
106 雜項服務	23,710,238	129,601	(23,580,637)	(99.5)	93,832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45,393	44,102	(1,291)	(2.8)	41,739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07,146	111,296	4,150	3.9	107,171
116 破產管理署	154,373	156,898	2,525	1.6	149,824
120 退休金	29,712,370	29,432,807	(279,563)	(0.9)	26,412,460
118 規劃署	629,834	636,909	7,075	1.1	591,421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21,943	22,575	632	2.9	21,448
160 香港電台	823,102	840,937	17,835	2.2	775,72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501,929	495,537	(6,392)	(1.3)	475,604
163 選舉事務處	743,819	479,939	(263,880)	(35.5)	179,971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1,452	20,419	(1,033)	(4.8)	18,340
170 社會福利署	58,349,247	62,482,922	4,133,675	7.1	56,142,958
181 工業貿易署	831,089	719,041	(112,048)	(13.5)	811,980
186 運輸署	2,534,203	2,507,943	(26,260)	(1.0)	2,041,407
188 庫務署	371,085	377,218	6,133	1.7	366,078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6,988,115	17,581,142	593,027	3.5	16,365,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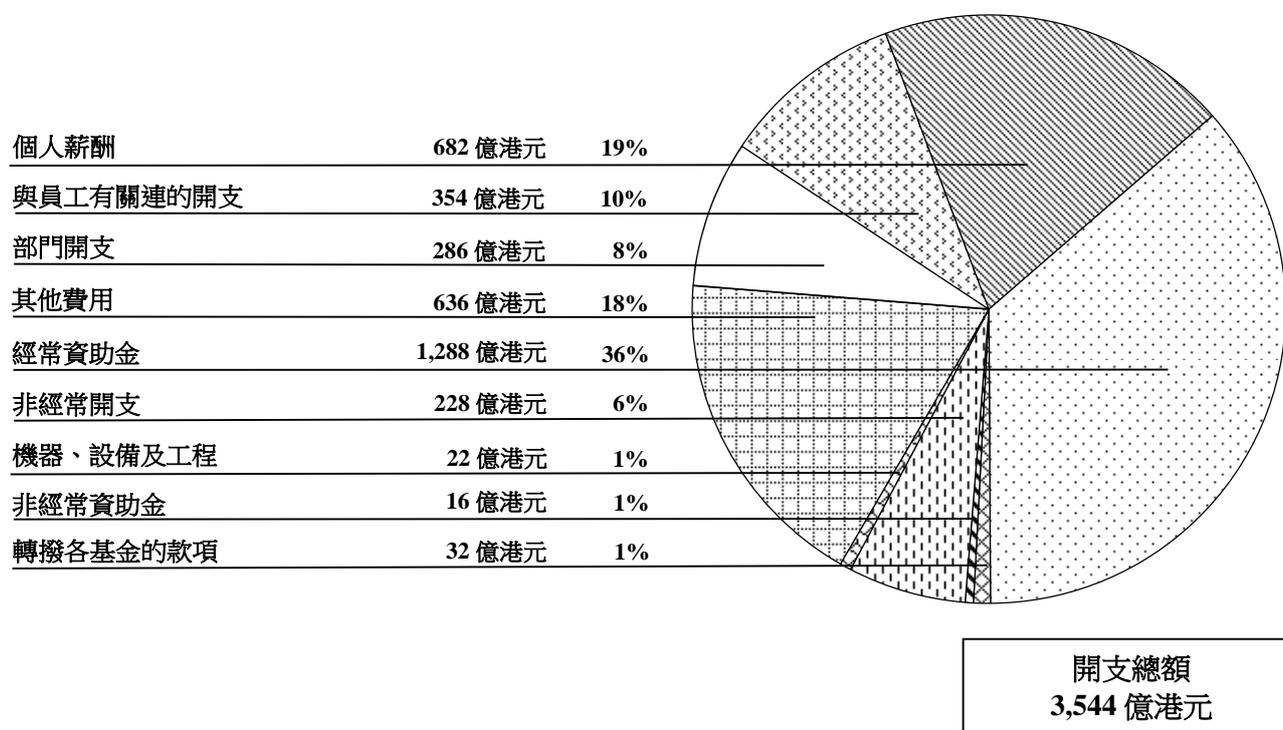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6		高/(低)於 預算 港幣千元	差異 %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194 水務署	7,564,794	7,658,947	94,153	1.2	7,183,442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555,255	4,857,908	(697,347)	(12.6)	4,789,189
	358,217,460	351,210,428	(7,007,032)	(2.0)	319,161,792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3,130,000	3,180,000	50,000	1.6	2,529,000
總額	361,347,460	354,390,428	(6,957,032)	(1.9)	321,690,792

* 由2015年11月20日起，總目55「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易名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開支分析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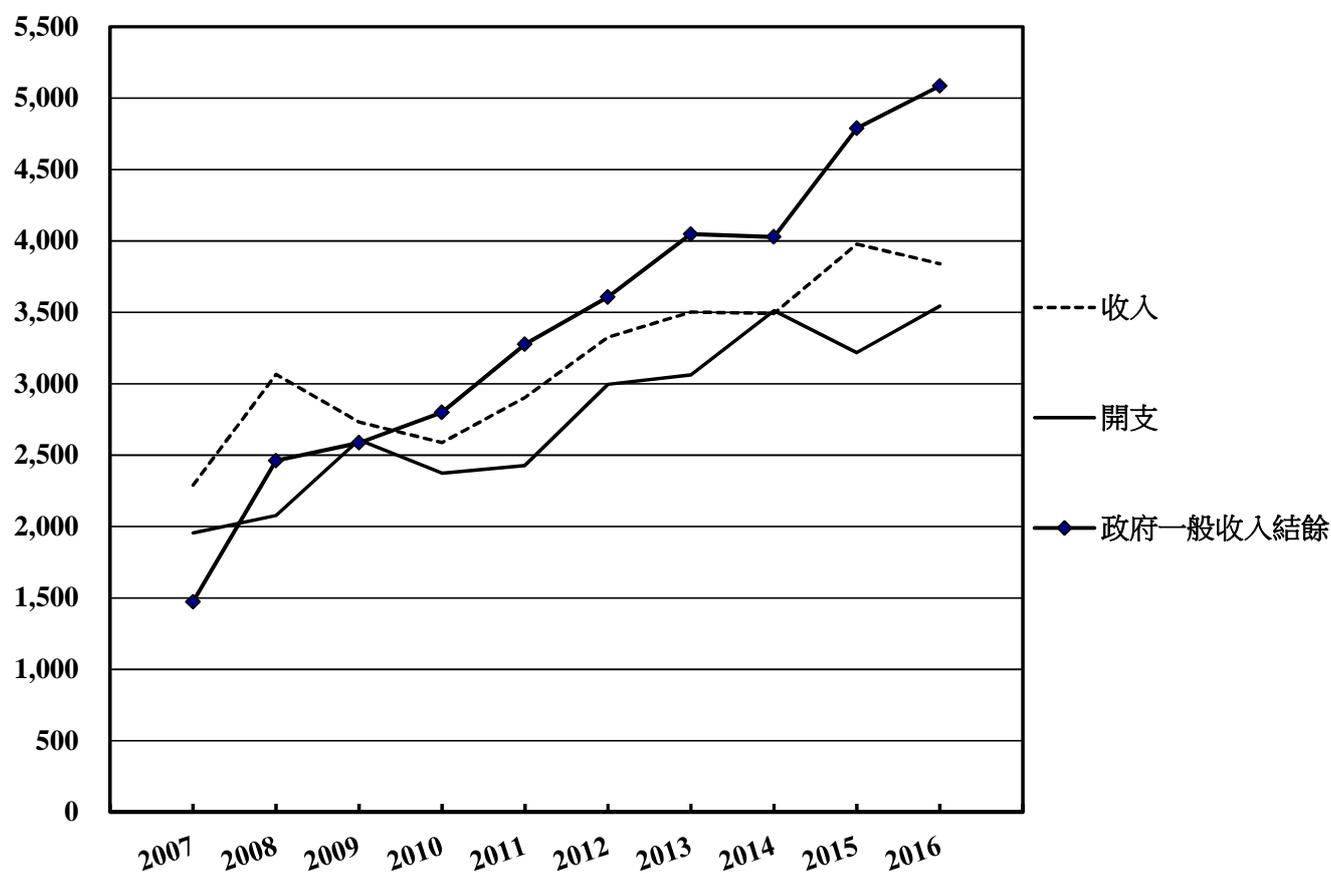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9,933,827)	(74,332,703)
銀行存款	(48,585)	(774,796)
暫支款項	(164,615)	(203,261)
	(30,147,027)	(75,310,760)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682,222	(1,207,363)
暫記帳	7,572	(27,787)
	689,794	(1,235,150)
	(29,457,233)	(76,545,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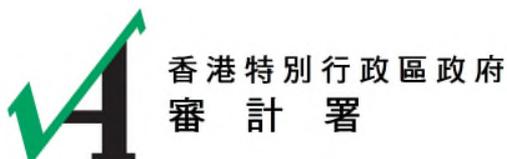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港幣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5 至 34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 10月 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59,926,086	77,914,6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2	4,101
		59,927,038	77,918,778
負債			
暫收款項	4	(1,756,652)	(1,556,334)
		58,170,386	76,362,444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76,362,444	79,772,902
年內赤字		(18,192,058)	(3,410,458)
年終結餘	5, 6, 7	58,170,386	76,362,444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1	909
收入	8	60,990,535	77,990,057
支出	5, 9	(79,182,593)	(81,400,515)
年內赤字		(18,192,058)	(3,410,458)
其他現金轉動	10	18,188,909	3,413,65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952	4,101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59,877,819	77,870,016
存款	48,267	44,661
	<u>59,926,086</u>	<u>77,914,677</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39.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 8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375,914	1,244,115
其他	380,738	312,219
	<u>1,756,652</u>	<u>1,556,334</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港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500,000</u>	<u>1,500,000</u>

未償還的債券及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支付 0.77 億港元票據利息而沒有償還本金。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39.06 億港元 (2015: 59.76 億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6,181,799	3,907,116
	小計	6,181,799	3,907,116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48,701	166,764
703	建築物	48,655,352	28,059,134
704	渠務	14,814,933	17,388,346
705	土木工程	64,194,638	40,141,846
706	公路	176,553,909	191,326,762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2,930,399	13,924,087
709	水務	12,117,324	13,663,909
711	房屋	3,448,818	2,852,925
	小計	342,864,074	307,523,773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32,749,403	35,223,480
	小計	32,749,403	35,223,480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3,005,762	4,284,070
710	電腦化計劃	7,519,921	7,117,451
	小計	10,525,683	11,401,521
		392,320,959	358,055,89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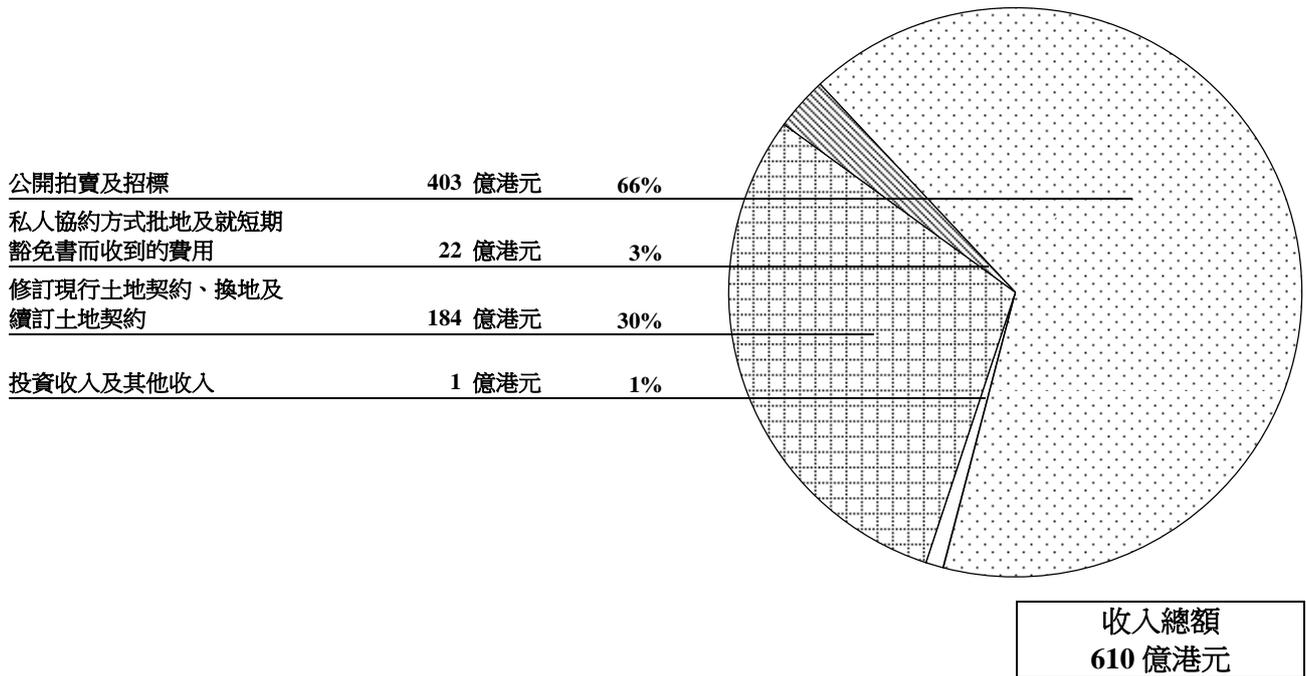
8.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40,309,742	51,445,256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440,679	11,822,917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18,372,959	13,894,010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769,457	641,903
	70,000,000	60,892,837	77,804,086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	-
(以下附註 (i))			
其他	-	2,341	2,210
	4,271,000	2,341	2,210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24,880	988	70
其他	-	94,369	183,691
	24,880	95,357	183,761
	74,295,880	60,990,535	77,990,057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 39.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 28.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1.5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70.1 億港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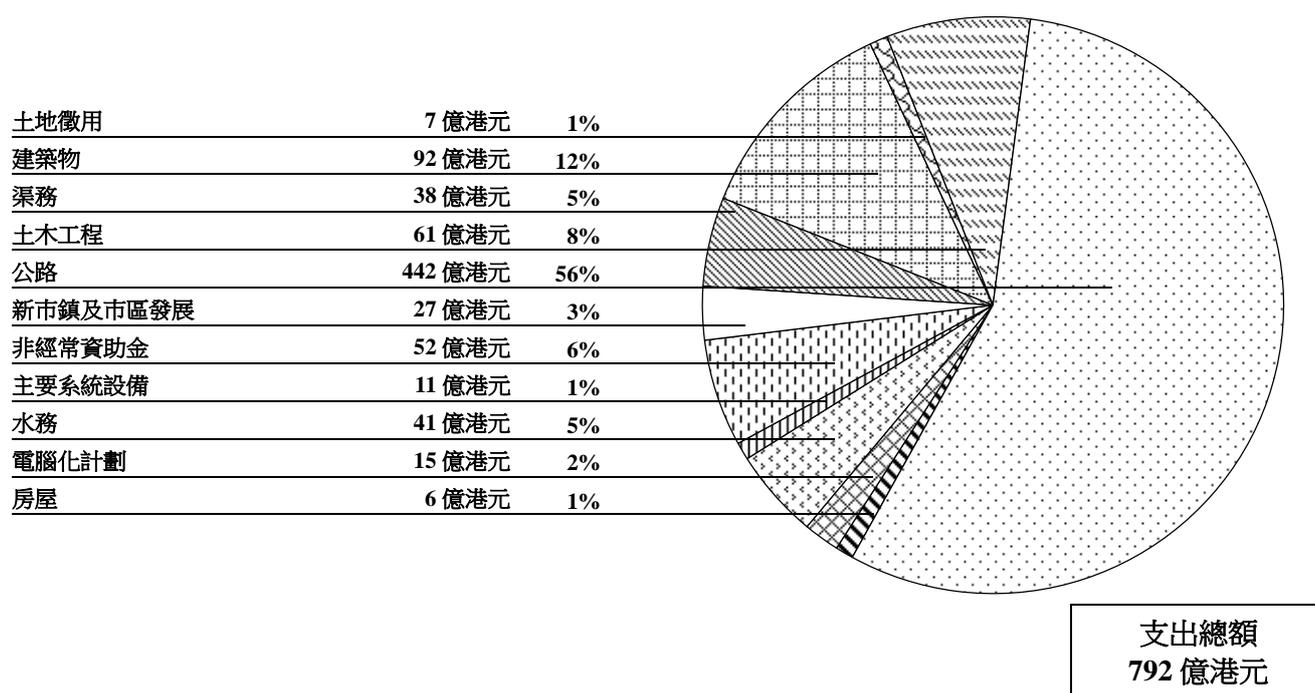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土地徵用	2,340,680	656,503	597,814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2,342	1,660	2,767
建築物	7,322,683	9,157,521	7,635,375
渠務	4,095,722	3,834,792	5,078,055
土木工程	6,040,503	6,040,310	4,338,765
公路	38,020,745	44,168,403	38,189,058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731,258	2,733,116	3,092,768
水務	4,499,614	4,121,209	4,589,762
房屋	577,104	542,131	658,537
	63,289,971	70,599,142	63,585,087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6,718,315	5,189,681	5,171,336
主要系統設備	1,184,383	1,133,293	476,893
	7,902,698	6,322,974	5,648,229
電腦化計劃	1,762,221	1,519,091	1,543,917
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還款	-	-	9,687,794
利息及其他開支	77,302	77,301	325,126
	77,302	77,301	10,012,920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7,582	12,548
	<u>75,372,872</u>	<u>79,182,593</u>	<u>81,400,515</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退還多繳地價」和「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的支出各少於 1 億港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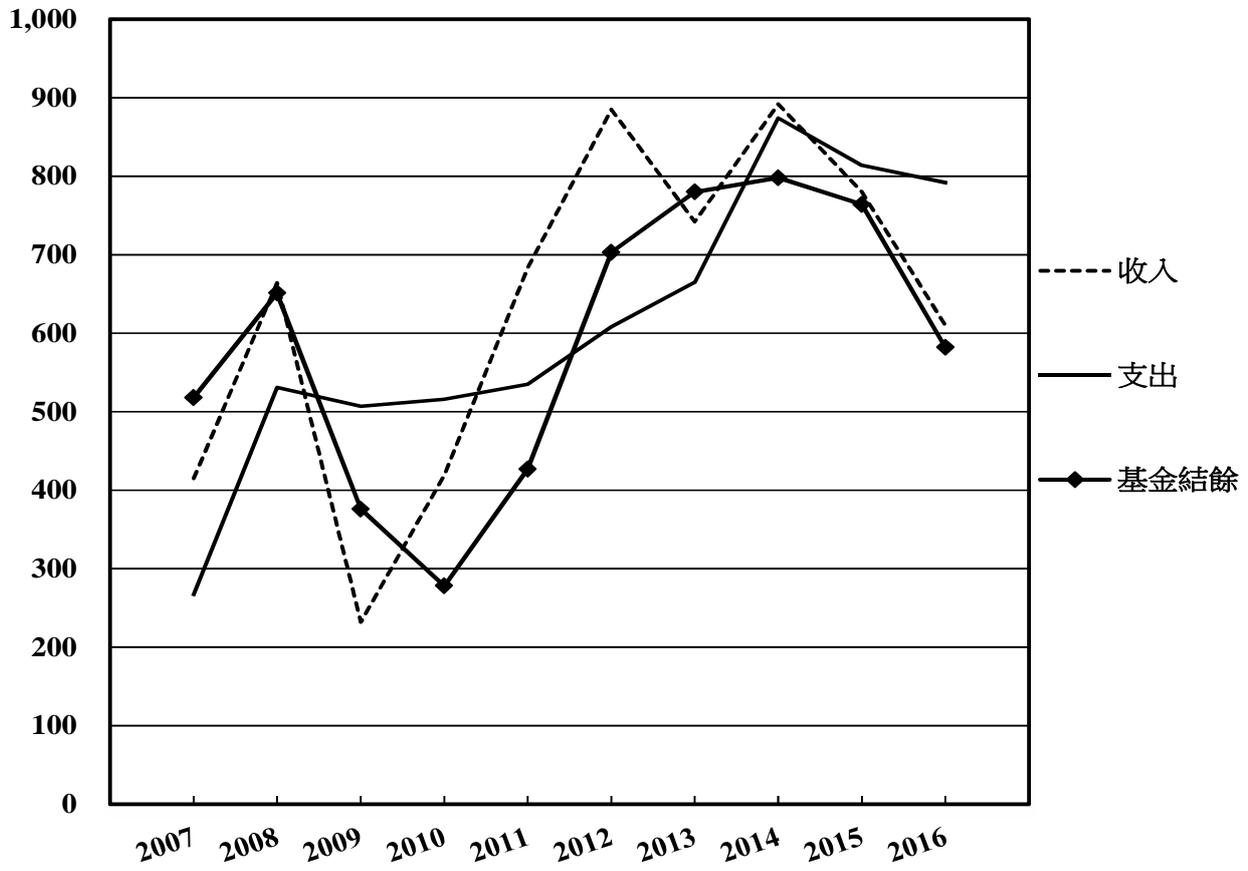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7,988,591	3,144,610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00,318	269,040
	18,188,909	3,41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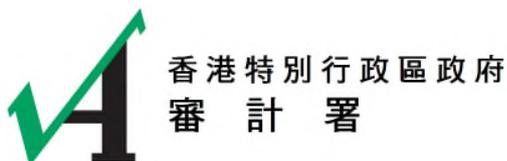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7 至 43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10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4,795,346	123,077,992
其他投資		465,913,116	454,316,039
		590,708,462	577,394,031
未償還貸款	4	917,454	2,635,126
		591,625,916	580,029,157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2,835,100	1,443,0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2,835,101	1,443,088
		594,461,017	581,472,24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91,625,916	580,029,157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443,088	1,994,185
年內盈餘／(赤字)		1,392,013	(551,097)
年終結餘		2,835,101	1,443,088
	8, 9	594,461,017	581,472,245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收入	10	1,409,367	1,460,445
支出	11	(17,354)	(2,011,542)
年內盈餘／(赤字)		1,392,013	(551,097)
其他現金轉動	12	(1,392,013)	551,09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6			2015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3,077,992	454,316,039	577,394,031	123,066,450	439,710,728	562,777,178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7,354	-	17,354	11,542	-	11,542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700,000	11,597,077	13,297,077	-	14,605,311	14,605,311
	1,717,354	11,597,077	13,314,431	11,542	14,605,311	14,616,853
年終結餘	124,795,346	465,913,116	590,708,462	123,077,992	454,316,039	577,394,031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35,126	2,704,715
增加		
轉作本金的利息	76,593	39,782
減少		
貸款償還	(94,265)	(109,371)
貸款轉換為股份	(1,700,000)	-
	<u>(1,794,265)</u>	<u>(109,371)</u>
年終結餘	<u>917,454</u>	<u>2,635,126</u>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0.9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 10(i)）。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 59.9 億港元 (2015: 58.92 億港元)；及
- (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20.02 億港元 (2015: 20.48 億港元)。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投資	71,350	88,704
貸款	2,028,500	2,028,500
	<u>2,099,850</u>	<u>2,117,20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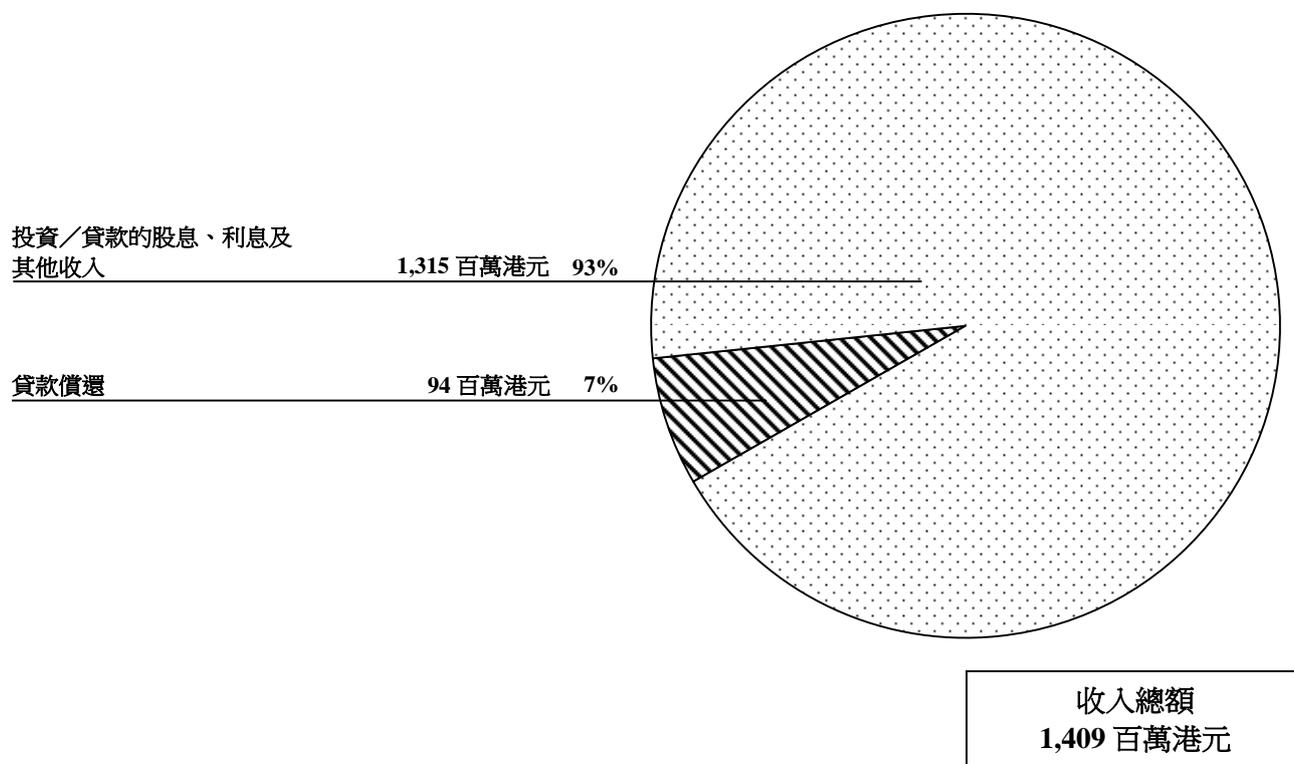
10.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952,278	1,315,102	1,351,074
貸款償還	91,508	94,265	109,371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下附註 (i)）	111,000	-	-
	<u>1,154,786</u>	<u>1,409,367</u>	<u>1,460,445</u>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 0.9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5(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 0.79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0.04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81 億港元。

資本投資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11.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7,525	17,354	11,542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000,000	-	2,000,000
	<u>1,017,525</u>	<u>17,354</u>	<u>2,011,542</u>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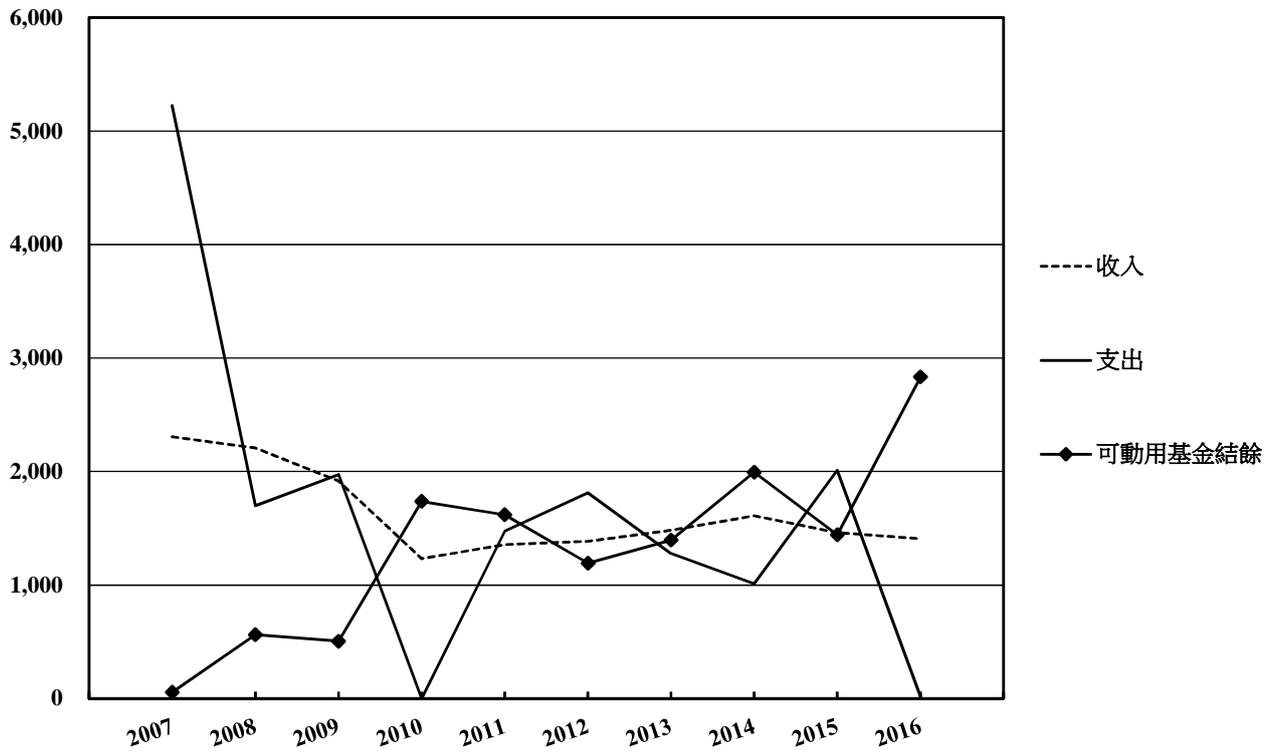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392,013)</u>	<u>551,098</u>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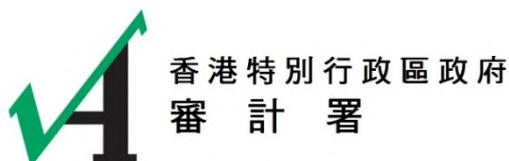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7至50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10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7,128,846	27,028,84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7,028,846	27,028,846
年內盈餘		100,000	-
年終結餘		27,128,846	27,028,846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00,000	-
支出		-	-
年內盈餘		100,000	-
其他現金轉動	5	(100,000)	-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14.9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 4(i))。

4.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下附註(i))	1,488,000	-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00,000	100,000	-
	<u>1,588,000</u>	<u>100,000</u>	<u>-</u>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 14.9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 9.7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0.5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5.1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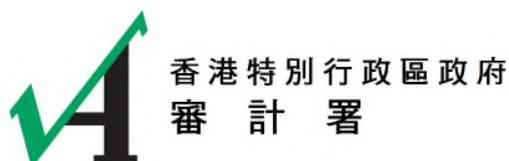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00,000</u>	<u>-</u>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3 至 58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賑災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10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賑災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4,539</u>	<u>15,584</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5,584	31,228
年內赤字		(1,045)	(15,644)
年終結餘		<u>14,539</u>	<u>15,584</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賑災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81,102	31,520
支出	5	(82,147)	(47,164)
年內赤字		(1,045)	(15,644)
其他現金轉動	6	1,045	15,644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5.5%(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12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4(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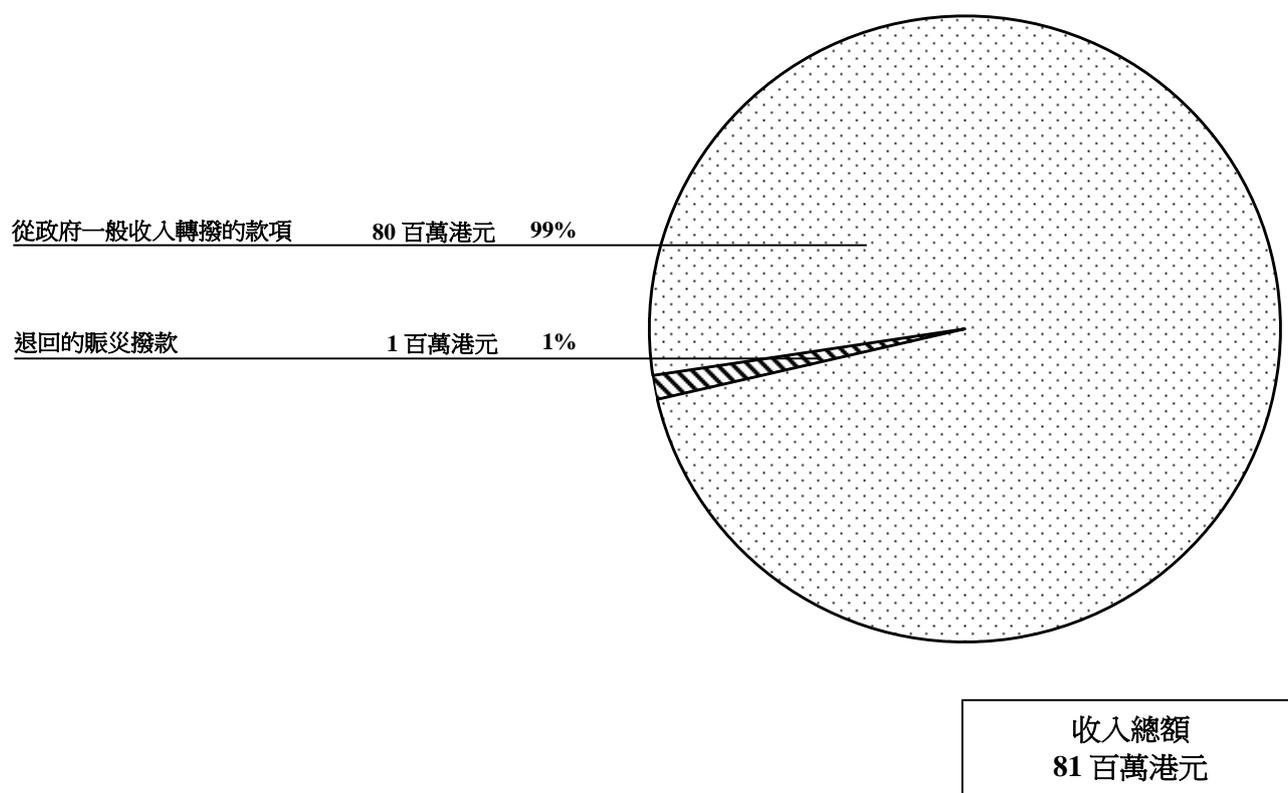
4.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下附註(i))	2,000	-	-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30,000	80,000	29,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1,102	2,520
	<u>32,000</u>	<u>81,102</u>	<u>31,520</u>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12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3(ii)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106萬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6萬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238萬港元。

賑災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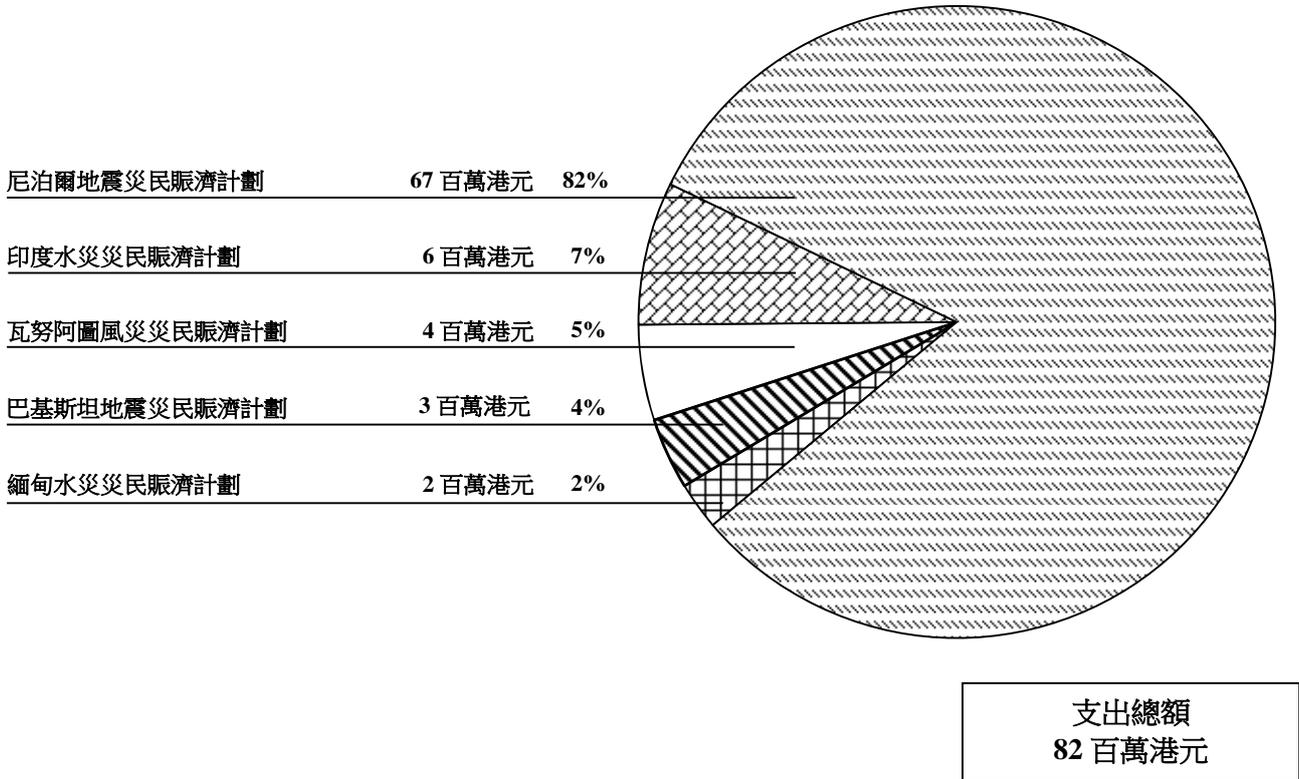


5.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賑濟計劃			
尼泊爾地震災民	-	66,774	-
印度水災災民	-	6,093	6,803
瓦努阿圖風災災民	-	3,920	-
巴基斯坦地震災民	-	2,930	-
緬甸水災災民	-	2,430	-
內地地震災民	-	-	23,068
內地水災災民	-	-	10,659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及塞爾維亞水災災民	-	-	4,134
馬拉維水災災民	-	-	2,500
	-	82,147	47,164

賑災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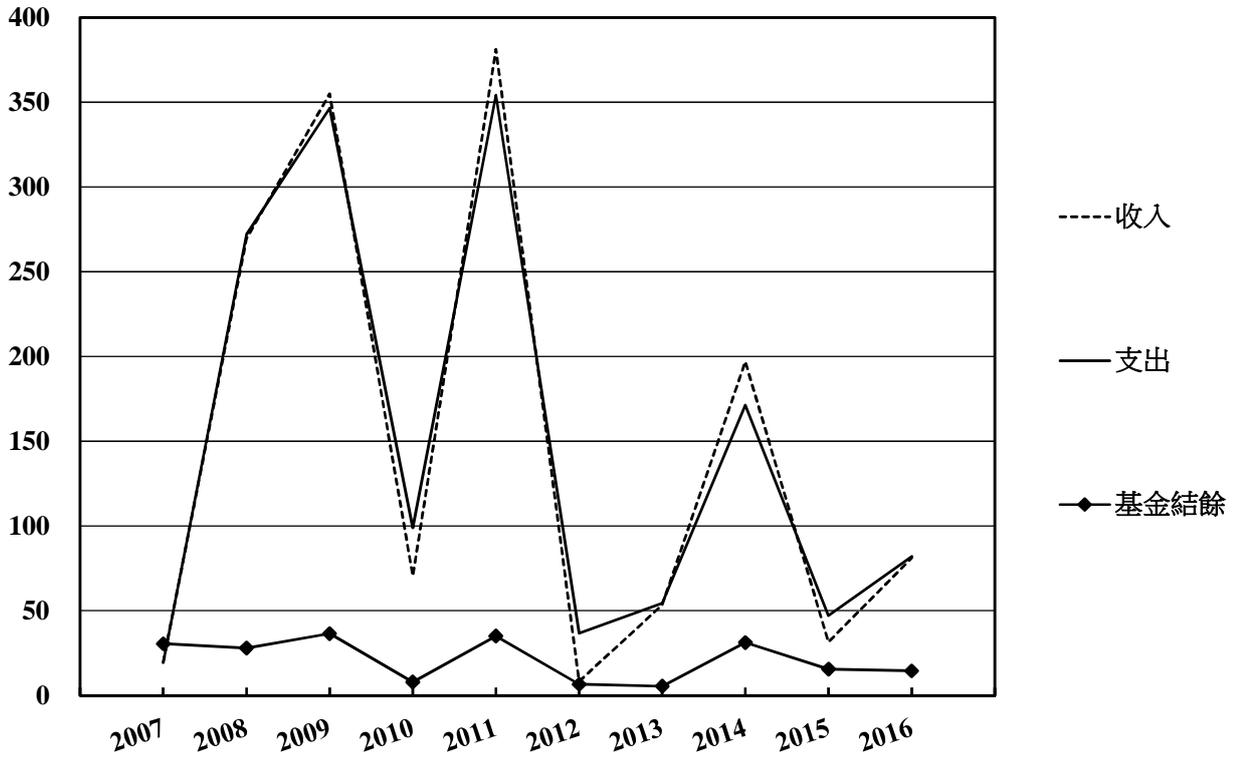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045</u>	<u>15,64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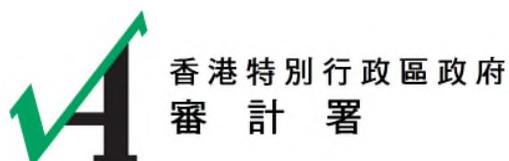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1 至 65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 10月 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41,743	987,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83
		<u>41,744</u>	<u>987,397</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987,397	1,811,816
年內赤字		(945,653)	(824,419)
年終結餘	4	<u>41,744</u>	<u>987,397</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	591
收入	5	68,606	57,022
支出	6	(1,014,259)	(881,441)
年內赤字		(945,653)	(824,419)
其他現金轉動	7	945,471	824,01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83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0.4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附註 5(i))。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16	201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補助金	<u><u>2,142,577</u></u>	<u><u>1,438,377</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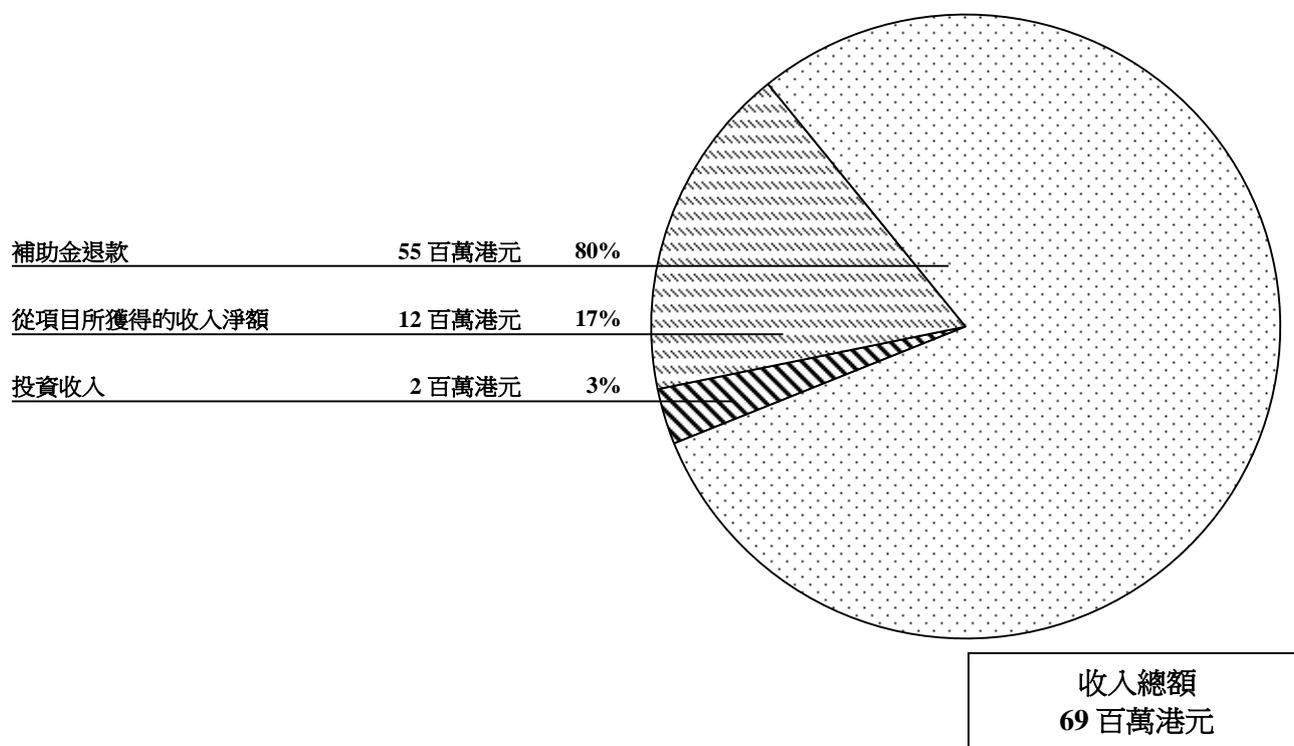
創新及科技基金

5.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	-
其他	-	2,221	1,536
	37,000	2,221	1,536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8,515	11,901	18,446
補助金退款	-	54,484	37,040
	45,515	68,606	57,022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 0.4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 0.57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0.03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 億港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創新及科技基金

6.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補助金	1,014,476	1,014,259	881,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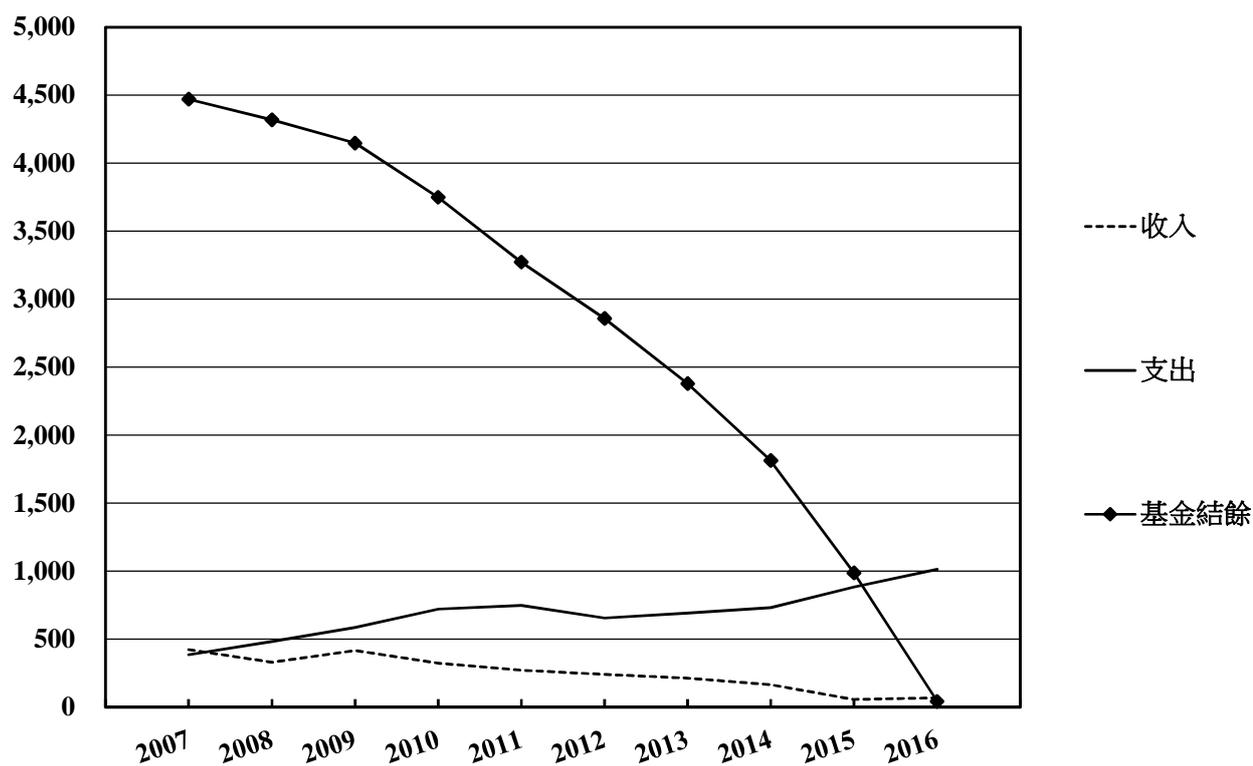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945,471	824,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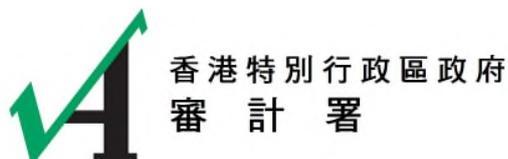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72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 第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10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土地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19,729,659	219,729,65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19,729,659	219,729,659
年內盈餘		-	-
年終結餘	3	219,729,659	219,729,659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土地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	-
支出		-	-
年內盈餘		-	-
其他現金轉動		-	-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4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通過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 (附註 3(iv))。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120.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 (附註 4(i))。

(iv)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收入，會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 (上文附註(iii))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支付。未來基金及其投資收入每年複合計算，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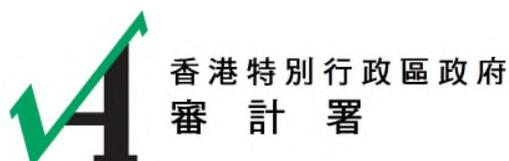
土地基金

4.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12,085,000	-	-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 120.8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 79.1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4.4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204.3 億港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5 至 82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10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貸款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122,638	3,121,128
教育貸款		16,763,924	15,951,654
其他貸款		4,267,875	3,804,839
		24,154,437	22,877,621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4,470,666	2,472,2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67	17,057
		4,485,733	2,489,257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8,200)	(17,375)
		4,467,533	2,471,882
		28,621,970	25,349,50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24,154,437	22,877,621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2,471,882	1,389,498
年內盈餘		1,995,651	1,082,384
年終結餘		4,467,533	2,471,882
	8, 9	28,621,970	25,349,503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貸款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57	31,531
收入	10	5,185,601	4,574,862
支出	11	(3,189,950)	(3,492,478)
年內盈餘		1,995,651	1,082,384
其他現金轉動	12	(1,997,641)	(1,096,85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67	17,057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16			2015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房屋貸款 港幣千元	教育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3,053,320	14,755,903	3,405,872
增加						
貸款	230,113	2,350,924	608,913	201,252	2,732,248	558,978
轉作本金的利息	130	-	119,985	172	-	100,032
	230,243	2,350,924	728,898	201,424	2,732,248	659,010
減少						
貸款償還	(19,454)	(1,537,211)	(260,899)	(25,385)	(1,532,704)	(253,843)
豁免償還的貸款	-	(1,443)	(4,963)	-	(3,793)	(6,20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09,279)	-	-	(108,231)	-	-
	(228,733)	(1,538,654)	(265,862)	(133,616)	(1,536,497)	(260,043)
年終結餘	3,122,638	16,763,924	4,267,875	3,121,128	15,951,654	3,804,839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投資	4,469,548	2,471,662
(以下附註 (ii))		
存款	1,118	538
	<u>4,470,666</u>	<u>2,472,200</u>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二零一五曆年為數 1.16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收取 (附註 10(i))。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學生	18,059	17,254
其他	141	121
	<u>18,200</u>	<u>17,375</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政府已再無需為海洋公園公司一筆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2015: 13.88 億港元)。

貸款基金

9.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7,771,481	4,240,7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1,525,559	11,880,769
	19,297,040	16,12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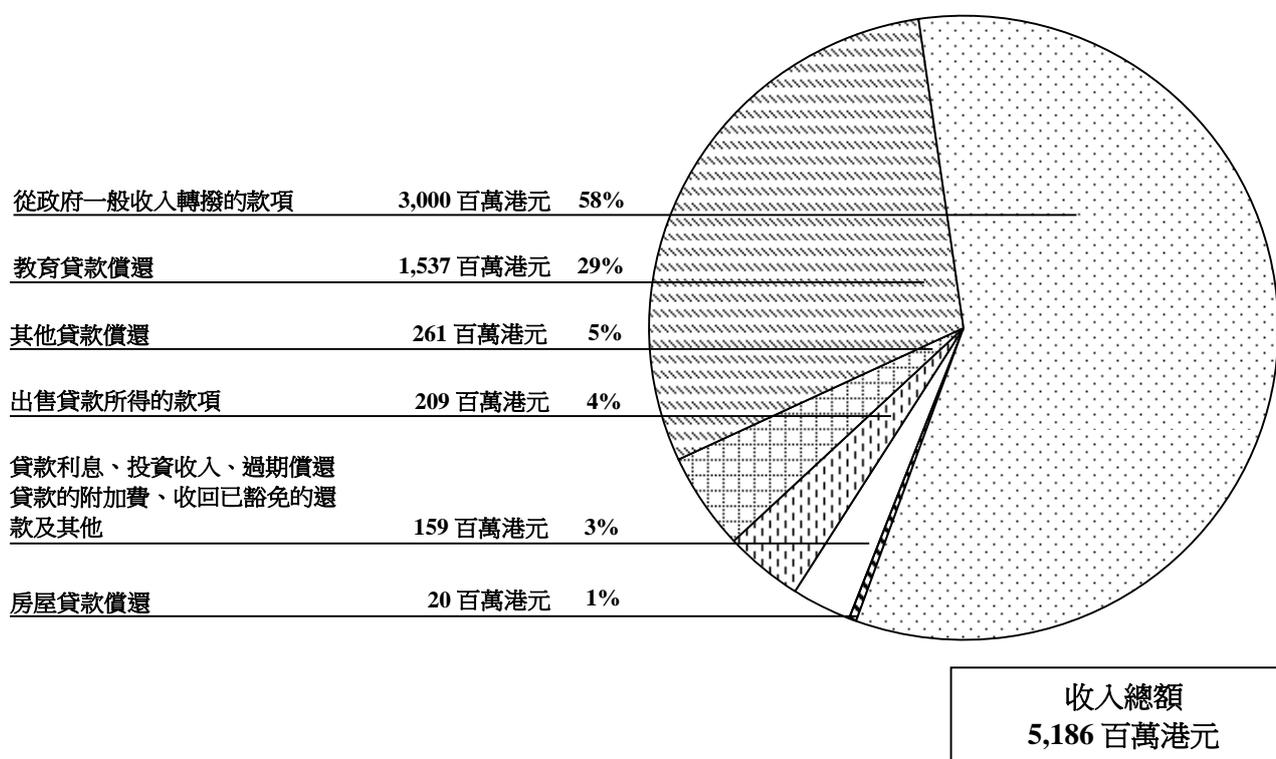
10.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39,940	19,454	25,385
教育貸款	1,731,710	1,537,211	1,532,704
其他貸款	300,372	260,899	253,843
	2,072,022	1,817,564	1,811,932
貸款利息	140,022	154,942	150,88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	-
其他	-	2	2
	88,000	2	2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4,087	3,786	3,74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215,526	209,279	108,231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5	64
其他	-	23	1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3,000,000	3,000,000	2,500,000
	5,519,657	5,185,601	4,574,862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五曆年基金為數 1.16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進一步注資房屋儲備金之用，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而沒有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2015-16 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並會於由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日期收取。計及以二零一四曆年基金為數 0.52 億港元的投資收入預留的首筆撥款及其為數 0.03 億港元的投資回報，預留作房屋儲備金的金額合共 1.71 億港元。

貸款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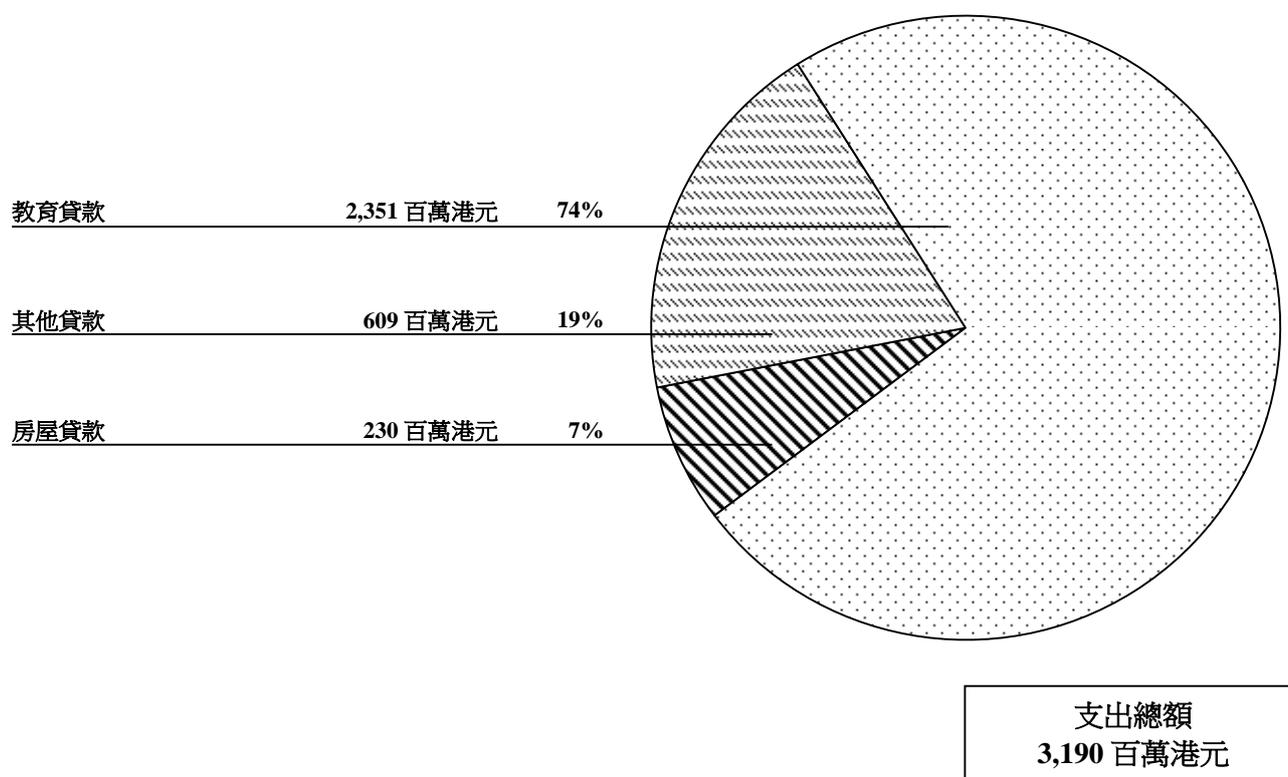


11.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264,500	230,113	201,252
教育貸款	2,238,584	2,350,924	2,732,248
其他貸款	2,132,765	608,913	558,978
	4,635,849	3,189,950	3,492,478
額外承擔	650,000	-	-
	5,285,849	3,189,950	3,492,478

貸款基金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12.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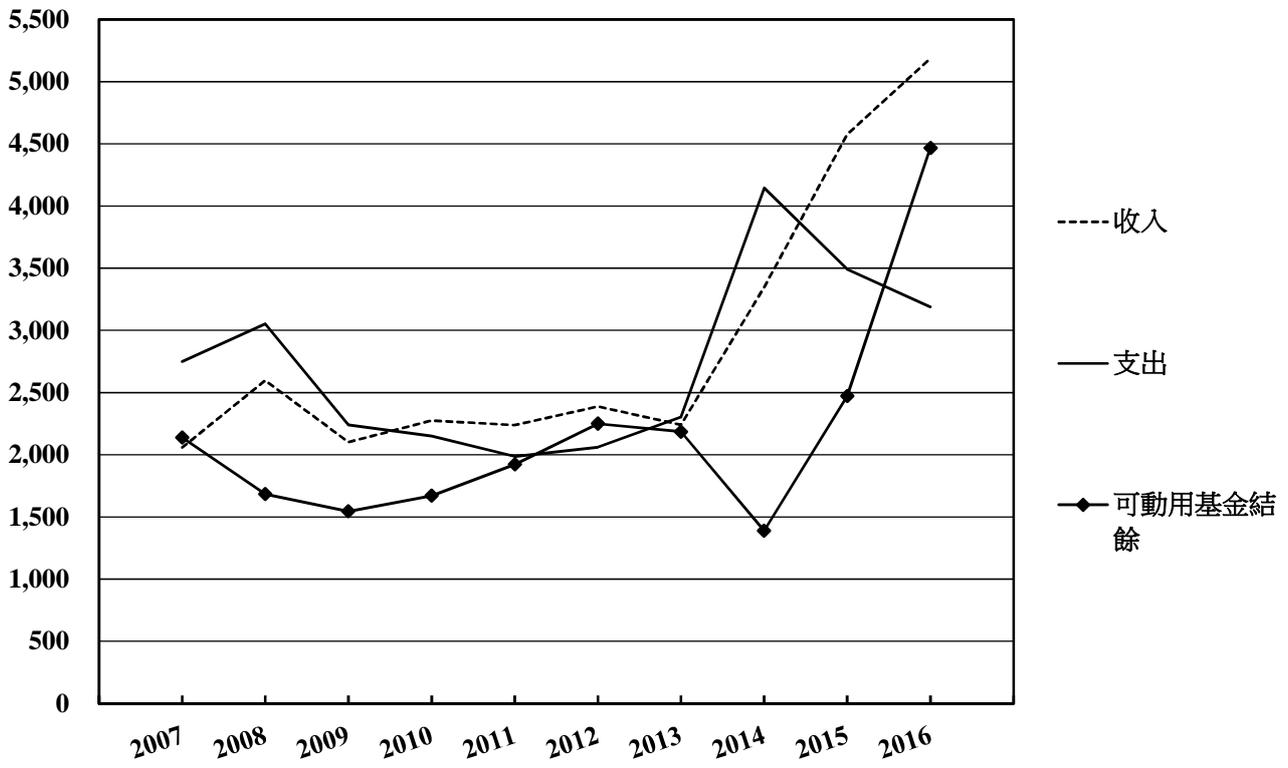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998,466)	(1,098,157)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825	1,299
	<u>(1,997,641)</u>	<u>(1,096,85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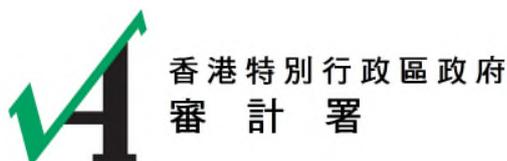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二零零七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85 至 91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1)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債券基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6年10月26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債券基金

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28,413,370	120,060,223
負債			
暫收款項	4	(1,576)	(2,574)
		<u>128,411,794</u>	<u>120,057,64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20,057,649	100,678,242
年內盈餘		8,354,145	19,379,407
年終結餘	5, 6	<u>128,411,794</u>	<u>120,057,649</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債券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38,596,795	42,611,937
支出	8	(30,242,650)	(23,232,530)
年內盈餘		8,354,145	19,379,407
其他現金轉動	9	(8,354,145)	(19,379,40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蕭文達

庫務署署長

2016年8月22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一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5% (2014: 3.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投資收入為 66.9 億港元 (2015: 37.8 億港元)。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u>1,576</u>	<u>2,574</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160.1 億港元，當中包括面值 1,005 億港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20 億美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155.1 億港元)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2,000億港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港元面值的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104,400,000	94,000,00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4,100,000	20,4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00,000	1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	800,000
	24,100,000	31,2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18,000,000)	(10,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10,000,000)	(1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	(800,000)
	(28,000,000)	(20,800,000)
年終結餘	100,500,000	104,400,000
美元面值的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i))		
年初結餘	7,755,000	-
發行債券	7,752,600	7,751,100
外幣折算差額	1,400	3,90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i))	15,509,000	7,755,0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16,009,000	112,1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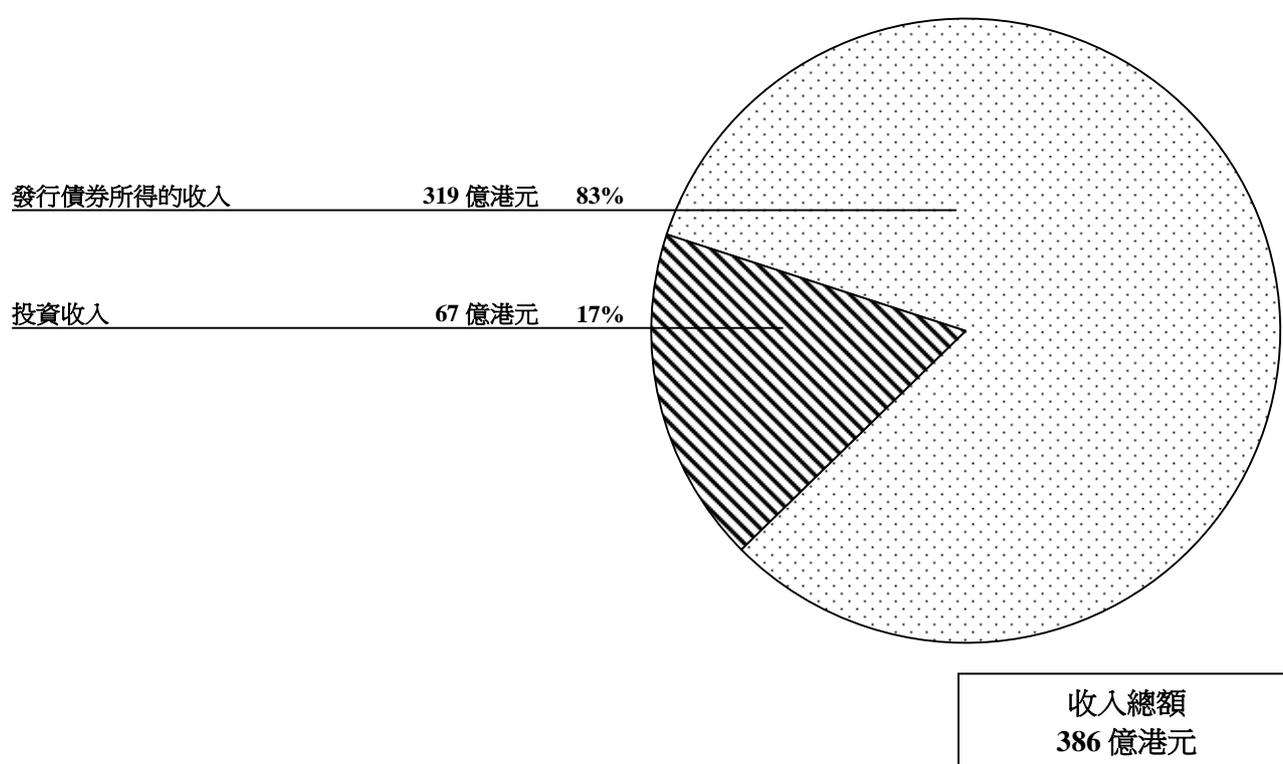
- (i) 在政府債券計劃的機構部分，政府推出債券轉換投標及債券互換安排的措施，以提高有關債券的流動性。在未償還的1,005億港元債券中，在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到期的165億港元債券，已予償還。至於餘下部分，其中105億港元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到期，另735億港元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三零年七月期間到期。
- (ii) 在本財政年度，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2A條發行面值10億美元的另類債券予機構投資者。
- (i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為港元，這些面值20億美元(155.1億港元)的未償還另類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到期。

債券基金

7. 收入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29,500,000	24,155,712	30,363,540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718,773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31,300,000	24,155,712	31,082,313
發行另類債券所得的收入	7,800,000	7,752,600	7,751,100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6,688,364	3,778,332
其他	-	119	192
	6,269,000	6,688,483	3,778,524
	<u>45,369,000</u>	<u>38,596,795</u>	<u>42,611,937</u>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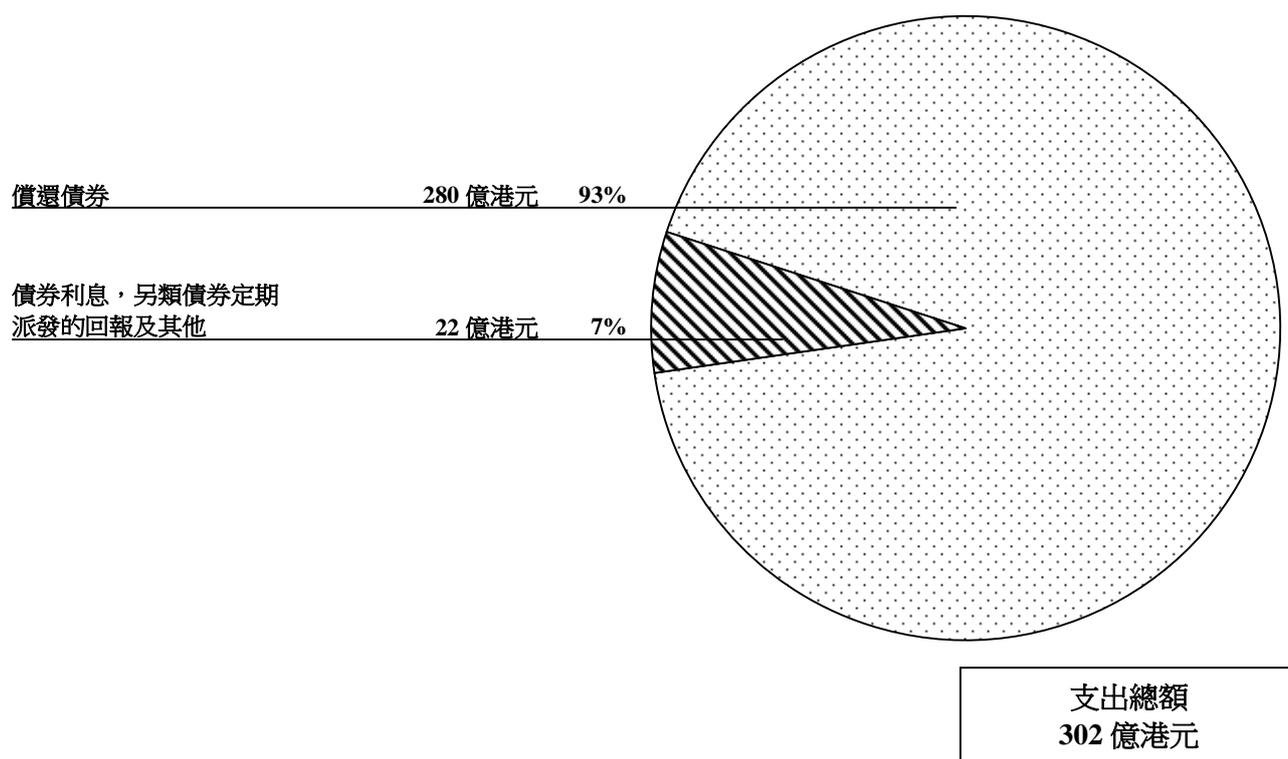


債券基金

8. 支出

	2016		2015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28,000,000	28,000,000	2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800,000	-	846,960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29,800,000	28,000,000	20,846,960
債券利息	2,182,794	1,978,456	2,274,339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234,585	228,898	77,840
其他	40,283	35,296	33,391
	<u>32,257,662</u>	<u>30,242,650</u>	<u>23,232,530</u>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債券基金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6 港幣千元	2015 港幣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353,147	19,378,101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998	1,306
	<u>8,354,145</u>	<u>19,379,407</u>

二零一零至一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港幣億元

